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董事1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经表决，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并同时刊载于2017年8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。

关联方董事阚兴、耿养谋、周晓东回避表决。经表决，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，同意公司与京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，存款限额为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外币资金），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